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08043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08043B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8043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接獲通報N108043疑似遭他人性侵、猥褻，同年月31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N108043緊急安置，並聲請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自114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相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合併審理，因查無相關事證已進行簽結；此外聲請人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N108043生活照顧、安排就學輔導與親子會面。安置期間N108043A（父）與N108043B（母）於111年4月26日協議離婚，由N108043A單獨取得親權。惟N108043A已於114年1月27日因癌症病逝，親權轉由N108043B單獨行使。

(三)聲請人積極聯繫並安排N108043與N108043B親子會面，並於114年3月4日函文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行政協助評估N108043B親職功能，N108043B表示無能力提供N108043相關就學及生活照顧事宜，且未能提出妥適安全照顧計畫。

(四)考量N10804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生活適應及社會應對功能較為薄弱，基於N108043身心狀況於安置期間雖已逐漸穩定

01 並配合穩定就學，然N108043B皆未能提出妥適之照顧策略，
02 亦無合宜之照顧計畫及適當提供照顧之親屬，若貿然返家恐
03 有遭其他不當對待之虞。為此，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04 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9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0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7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
18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
19 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嘉賢